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